广西农业科学院

公共区域停车管理暂行规定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大院环境，确保我院公共区域停车安全、高效、有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院部（除职工生活区和住宅区外）所有公共区域，包括新旧办公楼、学术交流中心、科研实验大楼（含地下停车场）周边和各所办公区等区域。

第三条 公共区域停车管理坚持依法依规、分类管理的原则，为全院公共区域停车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和管理。

**第二章 管理细则**

第四条 公共区域的停车位优先满足本院公务车辆停放。

第五条 公共区域的停车位在满足本院公务车辆停放后，可无偿供以下各类车辆停放：

（一）本院职工用于上下班或办公通行的车辆（上班时段07:00-19:00）；

（二）外单位公务来访车辆；

（三）执行公务的警务、消防、医疗救护、电力通讯作业等车辆；

（四）其他因工作需要停放在公共区域的车辆。

第六条 公共区域的停车位如有盈余，可有偿供以下各类车辆停放：

（一）院内居民的车辆，原则上应停放于宿舍区内停车位或小区内自购车位，如确属需要停放于公共区域，须申请办理长期停放手续并缴费后方可停放；

（二）居住院外的本院职工的车辆，如在下班时段（19：00-07:00）确属需要停放于公共区域，须申请办理长期停放手续并缴费后方可停放；

（三）院外进入我院的（探亲访友等）非公务车辆停放于公共区域，按次缴费（由院门车道闸出入管理系统计取）。

第七条 第六条（一）（二）两类车辆，如有未办理停放手续（且非因工作需要）却占用公共区域停车的，一经发现，采取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第一次发现，锁车、警告并按次收取停车费；

（二）第二次发现，锁车、警告并罚款50元；

（三）第三次发现，锁车、警告并罚款50元，属于已经录入院门车道闸出入管理系统的，取消录入资格。

第八条 院内公共区域车辆非工作需要且有以下情形者，视情况采取警告、纠正、锁车、拖车等措施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车辆责任人承担。

（一）不配合或对抗我院合理合法管理的；

（二）占用消防通道停放的；

（三）在院内主干道占道停放的；

（四）在禁停区停放的；

（五）不规范入位停车的。

第九条 公共区域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（停车）位，仅供新能源汽车充电使用，禁止其他类型车辆占用停放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第十条 本院公共区域停车管理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实施，本规定由后勤服务中心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院公共区域停车管理所涉收费，根据桂发改价格〔2019〕434号和桂价格〔2018〕112号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收费标准并规范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政策法规冲突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试行。

附件一：公共区域停车位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年泊车费（元/年.卡） | 办理半年泊车费（元/半年.卡） | 办理月泊车费（元/月.卡） | 备 注 |
| 3600 | 2100 | 400 | 收取的费用只是泊车占地费，车辆损坏或被盗等一切财产损失，由车主自行负责。 |

附件二：公共区域停车位示意图